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

闽监能市场〔2018〕91号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关于完善《福建省 电力直接交易三方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 有关条款的通知

各市场主体，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明确和优化售电公司市场交易电费结算流程，现对《福建省电力直接交易三方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闽监能市场〔2018〕26号）中的7.2条款进行完善，将“7.2付款方式”条款内容修改为：

“7.2 电费结算方式

若甲方为批发市场电力用户，则甲方按其与丙方所属供电企业签订的《高压供用电合同》与丙方所属供电企业结算电费；若

甲方为售电公司，则由丙方履行《福建省电力零售市场供电合同》7.4条约定的供电人权利和义务，即由丙方与售电公司结算市场交易电费。

乙方按其与丙方约定的《购售电合同》与丙方结算电费。”

合同文本的其他内容不变。请市场主体认真做好交易合同的执行工作，执行中若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办。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8年8月16日